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69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大唐核电公司”）。

● 投资金额：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金额约为62,774万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本公司与关联人大唐核电公司存在一次相关交易，金额为61,694.43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此外，与关联人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存在一次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金额为91,985.85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8月28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大唐核电公司共同签署《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大唐集团按照持股比例60%出资94,162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40%出资62,774万元，用于支付辽宁徐大堡核电项目、福建宁德核电二期项目的基本建设费用、辽宁庄河核电项目一期设备采购和施工准备费用及广东阳西核电项目的前期费用等。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唐核电公司各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62,774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向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宋波先生、韩绪望先生、朱梅女士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53.0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核电公司为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集团及大唐核电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故本次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其他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097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吕军
成立日期	2003/4/9
注册资本	370亿元
实缴资本	370亿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9,106,600.00	97,672,647.13
负债总额	72,542,800.00	71,803,970.41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563,800.00	25,868,676.72
资产负债率	73.2%	73.51%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2,682,800.00	26,000,295.59
净利润	1,039,400.00	1,875,124.41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大唐核电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是负责核电开发运营的专业公司，由大唐集团、本公司分别持股60%和40%。截至协议签署前，大唐核电公司认缴资本为471,489.14万元，其中大唐集团认缴出资282,893.48万元，持股比例60%；公司认缴出资188,595.66万元，持股比例4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04999392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阎成文
成立日期	2013/10/17
注册资本	222,266.74万元
实缴资本	471,489.14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4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1号415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委托电力生产；核电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技术服务与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D441电力生产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9,823.99	469,908.13
负债总额	105.55	193.8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69,718.43	469,714.32
资产负债率	0.02%	0.04%
科目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9.43	1,490.57
净利润	4.11	522.05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82,893.48	60%	377,055.48	60%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88,595.66	40%	251,369.66	40%
合计		471,489.14	-	628,425.14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及大唐集团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并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

四、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项目增资总额约为156,936万元，各股东按照原股比进行增资。大唐集团认缴增资94,162万元，本公司认缴增资62,774万元。

3.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大唐核电公司足额缴纳出资外，还应当自出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其应缴未缴金额0.1%/日的标准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支付违约金；如超过出资期限6个月仍未履行出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不可抗力除外。

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其他各方进行赔偿，但不可抗力除外。

4.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可进一步提升大唐核电公司的资本充足率，从而满足大唐核电公司发展及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增强大唐核电公司主营业务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有效推进所投资相关核电项目的建设及开发，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

签署增资协议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新增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本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核电领域的长远发展，上述交易事项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在大唐核电公司40%的持股比例，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约62,774万元。增资后公司在大唐核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40%。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7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0月9日，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财务公司”）、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与大唐财务公司、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雷州发电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分别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354万元（人民币，下同），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0月8日，按季付息，年固定利率2.29%；向雷州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33万元，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0月8日，按季付息，年固定利率2.29%。

●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吕四港发电公司和雷州发电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6年10月9日，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6,354万元，用于吕四港发电公司5号条形封闭煤场煤炭储备基地项目，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0月8日，按季付息，年固定利率2.29%；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雷州发电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向雷州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233万元，用于雷州发电公司2号炉深度冷却系统受热面优化改造项目，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9年10月8日，按季付息，年固定利率2.29%。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6,354万元
资助期限	36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固定利率2.29%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2.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被资助对象名称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资助方式	□借款 ☑委托贷款 □代为承担费用 □其他______
资助金额	233万元
资助期限	36个月
资助利息	□无息 ☑有息，年固定利率2.29%
担保措施	☑无 □有，_____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企业提供专项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吕四港发电公司、雷州发电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士，关联董事宋波先生、韩绪望先生、朱梅女士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为积极落实国家在低碳能源发展和设备更新改造领域宏观经济政策，享受政策红利，公司通过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大唐集团”）取得吕四港发电公司5号条形封闭煤场煤炭储备基地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与雷州发电公司2号炉深度冷却系统受热面优化改造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资金，并将该专项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提供给吕四港发电公司及雷州发电公司用于设施和设备改造，有利于公司提升煤炭储存效率、促进设备转型升级，推动公司在“十五五”期间进一步实现绿色发展、节能降碳、能源转型。该笔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53238507X		
成立时间	2003-9-18		
注册地	江苏省启东市秦潭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镇秦潭村		
注册资本	105,018.22万元		
主营业务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及综合利用，电力设备维护，热力生产和供应，沿海船舶拖推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8,921.50	858,349.69
	负债总额	791,724.20	717,204.60
	资产净额	147,197.33	141,145.09
	营业收入	196,296.26	473,430.08
	净利润	4,953.29	28,442.38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_		

2.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吕四港发电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3.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吕四港发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5%，其他股东为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江苏公司”），持股比例为35%；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南通国投”），持股比例为10%。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53.0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大唐江苏公司为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江苏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吕四港发电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原因为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系吕四港发电公司5号条形封闭煤场煤炭储备基地项目相关指标符合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贴政策要求而取得的专项资金。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拨付该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财政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建设。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亚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302784963X
成立时间	2015-03-13
注册地址	南京市龙潭街道马渡村1号综合楼四层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电力能源和热网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压缩空气的生产、运营和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电力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承包与咨询；从事新能源开发、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力设备物资、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开发及销售、科技环保、仓储配载、自由房屋、厂房的租赁等相关业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经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748166115T
成立时间	2003-03-30
注册地址	南通市府东路9号1幢
注册资本	472,2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建设及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投资、运营和管理服务；统筹安排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受国资委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能；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土地整理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允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337966273H		
成立时间	2015-06-01		
注册地	雷州市乌石镇港彩村南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乌石镇		
注册资本	173,175.75万元		
主营业务	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副产品综合利用与销售；进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在港区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从事货物装卸；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5,813.34	665,839.92
	负债总额	476,034.23	503,337.10
	资产净额	169,779.11	162,502.82
	营业收入	186,837.85	331,481.91
	净利润	6,574.69	11,677.04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__		

2.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雷州发电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3.与被资助对象的关系

雷州发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34%，其他股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华银电力”），持股比例为33%；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雷州市培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约53.04%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银电力为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大唐集团及华银电力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雷州发电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原因为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系雷州发电公司2号炉深度冷却系统受热面优化改造项目相关指标符合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补贴政策要求而取得的专项资金。本次财务资助系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雷州发电公司拨付该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财政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建设。

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1）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学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749800R
成立时间	1993-03-22
注册地址	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石昊苑写字楼
注册资本	203,112.4274万元
主营业务	电力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1097
成立时间	2003-4-9
注册地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中国大唐总部
注册资本	370亿元
主营业务	经营集团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集团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雷州市培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雷州市培财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淼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2058587203Y
成立时间	2012-12-13
注册地址	雷州市工业大道1号（邦塘汽车总站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回收食品无害化处理；肥料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雷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向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协议

1.协议主体：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贷款额度：6,354万元。

4.委托贷款利率：年固定利率2.29%。

5.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年。

6.资金用途：用于吕四港发电公司5号条形封闭煤场煤炭储备基地项目。

7.违约责任：如吕四港发电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本息，公司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吕四港发电公司加收罚息。加收的罚息利率最高不超过合同利率的30%。

8.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二）向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协议

1.协议主体：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资助方式：公司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向雷州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贷款额度：233万元。

4.委托贷款利率：年固定利率2.29%。

5.委托贷款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年。

6.资金用途：用于雷州发电公司2号炉深度冷却系统受热面优化改造项目。

7.违约责任：如雷州发电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本息，公司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雷州发电公司加收罚息。加收的罚息利率最高不超过合同利率的30%。

8.协议的签署和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吕四港发电公司和雷州发电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笔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专项用于该等公司的设施和设备改造，不会降低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吕四港发电公司与雷州发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吕四港发电公司与雷州发电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吕四港发电公司、雷州发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1,320,390.44	14.1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420	0.0045%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6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至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向所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
1.01	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
1.02	向雷州发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91	大唐发电	2026/10/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资本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276

传　真：（010）88008264

电子邮箱：dtteam@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向所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1	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02	向雷州发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6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按照在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大唐核电公司”）40%的持股比例，向大唐核电公司增加资本金约6.28亿元（人民币，下同）。增资后公司在大唐核电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40%。

2.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大唐核电公司增资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先生、韩绪望先生、朱梅女士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3.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企业提供专项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

1.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潮州发电公司、雷州发电公司提供专项资金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2票，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向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吕四港发电公司”）、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潮州发电公司”）、广东大唐国际雷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雷州发电公司”）分别发放委托贷款6,354万元、352万元、233万元。

（2）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吕四港发电公司、潮州发电公司、雷州发电公司提供专项资金委托贷款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宋波先生、韩绪望先生、朱梅女士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3）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向宁德发电公司提供专项资金委托贷款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福建大唐国际宁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077万元。

有关向吕四港发电公司、雷州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下花园热电分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大唐国际下花园热电分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方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唐金坛二期2×9F级调峰燃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投资建设大唐金坛二期2×9F级调峰燃机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9.79亿元。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所属部分企业实施热电解耦技改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公司所属部分企业实施热电解耦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9亿元。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4票，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同意大唐国际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兑现方案。

2.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延文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办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讯通平台注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授权办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讯通平台注册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2项议案有关向吕四港发电公司、雷州发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1,647,387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440,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6.99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039,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756%。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11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1,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2%。其中现场出席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11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0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

（5）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413,155	99.9736%	19,400	0.0186%	8,200	0.0079%	0	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4,020	93.1278%	19,400	4.8304%	8,200	2.0417%	0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414,555	99.9749%	17,900	0.0171%	8,300	0.0079%	0	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75,420	93.4764%	17,900	4.4569%	8,300	2.0666%	0	
3.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4,370,255	99.9325%	50,800	0.0486%	19,700	0.0189%	0	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1,120	82.4461%	50,800	12.6488%	19,700	4.9051%	0	

上述议案1、议案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黄龙、王亚宁。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364,287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部分股份原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由股东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按规定办理后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489.38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452.952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8,489.3808万股变更为18,452.952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6年10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22-87986666

3、传真号码：022-87987888

4、联系邮箱：zhengquanbu@tjyiyi.com

5、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区丰泽道5号

6、邮编：300380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97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广糖）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及2026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6.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7.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拟向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8.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5年，公司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列报相关会计科目，并确保各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2023年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致同事务所认为由于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7.公司拟将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尚需履行股东会等决策及审批程序，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17　证券简称：圣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9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起诉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诉起诉阶段

● 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为被告单位，实际控制人为被告人

● 涉案的金额：10,979,646.64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全资子公司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因罚金金额暂不确定，预计将会影响公司本年度或以后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案件对公司后续制剂品种销售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制药”）及实际控制人文永均先生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雨花台检察院”）出具的《起诉书》（雨检刑诉〔2026〕Z14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公诉机关：雨花台检察院

（二）被告单位和被告人

1、被告单位：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被告人：文永均，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三）案情经过

1、警方立案阶段：南京市公安局指定雨花台分局（以下简称“雨花台分局”或“公安机关”）于2024年6月28日立案，根据雨花台分局的《起诉意见书》，圣诺制药涉嫌参与国家第七批集采药品醋酸奥曲肽注射液围标，相关人员承诺且圣诺制药实际也以第五顺位中标。执标期内圣诺制药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该案现已侦查终结，目前处于审查起诉阶段。

2、取保候审阶段：被告人文永均因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24年12月18日被雨花台分局取保候审，2025年12月17日被雨花台检察院取保候审。本案由雨花台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单位圣诺制药涉嫌串通投标罪于2026年1月向雨花台检察院移送起诉；以被告人文永均涉嫌串通投标罪补充移送起诉。

（四）雨花台检察院关于本次案件的公诉意见

1、雨花台检察院认为，被告单位圣诺制药、被告人文永均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与其他公司及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串通投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单位圣诺制药、被告人文永均与其他公司及他人共同故意实施串通投标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是共同犯罪。被告单位圣诺制药与其他公司实施串通投标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单位犯罪，应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2、被告人文永均作为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文永均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是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单位圣诺制药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

3、圣诺制药销售醋酸奥曲肽注射液数量7,510,676支，销售金额117,263,865.49元，涉及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是单位犯罪，应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文永均先生在取保候审阶段，仍在正常履职。本次诉讼事项最终结果须经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办结，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审理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就圣诺制药违法所得10,979,646.64元在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后续罚金金额须经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审理办结后确定，预计将会影响公司本年度或以后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案件对公司后续制剂品种销售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